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57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李○○　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已退休）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3 年度簡上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前因蔡○○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對其提出強制、恐嚇取財未遂之告訴，因而對蔡○○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主張蔡○○係虛構不存在之事實提出告訴，致請求人之名譽受有損害，經臺南地院以 112 年度南簡字第○號開庭審理並傳訊證人鄭○○律師及何○○律師到庭作證，但二位證人竟為截然不同無法併存之證述。臺南地院 112 年度南簡字第○號判決理由三、(四)、2.②雖認定「證人何○○律師唯一可能知悉之管道係證人鄭○○律師」等語，惟就證人鄭○○律師與證人何○○律師之證述截然不同，無法併存乙節並未論及，僅稱「蔡○○之告訴內容均係證人何○○律師轉達，並非蔡○○捕風捉影或無中生有，亦無未經查證之問題」，為此，請求人提起上訴，受評鑑法官竟於判決理由四、(二) 2.（2）謂：「證人鄭○○律師、何○○律師……其等就自身經歷具結後所為之證述，應屬可採。上訴人空言主張證人何○○律師於原審中之證述屬

虛偽不實，則不可採」等語，顯然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之規定，未保持公正、客觀、中立，無視證人鄭○○律師與何○○律師之證述明顯不同，且無法併存，讓請求人變成誣告蔡○○之加害者，明顯有損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受評鑑法官倘認係證人何○○律師明知證人鄭○○律師並未向其傳達請求人有表示「要拿 4000 萬元出來擺平，不然不會放過蔡○○」，竟故意虛構不實之內容誤導蔡○○向請求人提出告訴，受評鑑法官應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26 條之規定通知律師公會，其應通知而未通知，於法亦有未合。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對蔡○○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

南地院以112年度南簡字第○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受評鑑法官以113年度簡上字第○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嗣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因而向本會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無視證人鄭○○律師與何○○律師之證述明顯不同，讓請求人變成誣告之加害者，以及未依法官倫理規範第26條規定通知律師公會云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觀諸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本件係由審判長葉○○、陪席法官伍○○及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並在判決內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之旨，此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且鄭○○律師與何○○律師係以證人身分到庭接受訊問，並非執行律師業務，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情事，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

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陳瑞仁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愫嫻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郭進昌

委員　陳信安

委員　湯有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２　月　２４　日